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审计项目采购需求（30家）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北关路20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718424
3	中介服务名称	出具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或财务抽查审计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资格，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二）具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各项工作能力，能满足现场核查的项目实施条件，有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经验，综合实力强，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因申请注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较少等客观原因导致在原约定服务期内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数量的，服务期自动延续，直至完成最低服务数量要求为止。

		服务内容（一）服务内容 对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对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资产财务清算审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对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因工作需要需进行财务审计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财务抽查审计报告。审计的重点如下： 1.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 2.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完善，各项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3.财务核算和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 4.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5.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抽查审计后需对存在问题配合落实整改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二）服务数量 提供不少于30个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抽查审计服务。（三）服务要求 1.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承担受托审计业务，并实行回避原则。2.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审计项目，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完整、公正。 3.受委托的供应商办理审计业务期间，不得接受被审计社会

		组织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不得收受或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4.受委托的供应商不得向被审计的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四）合同履行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五）合同履行方式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接受相关社会组织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注销登记委托审计申请、或因工作需要需对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后，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财务审计，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需于2个工作日内联系社会组织上门收取相关资料开展审计，并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财务审计报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三份，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一式两份）送至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因社会组织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供应商需及时报告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另行协商处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报总价。 3.计价标准：项目限额为1000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